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21〕33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净化学前教育发展环境,促进东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结合东区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治理时间

2021年11月上旬——2021年12月31日。

二、治理范围

辖区所有无证幼儿园。

三、治理任务

根据“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思路，强化分类治理。

(一) 准入一批符合基本办园标准但相关证件不全的无证幼儿园。建立由教育文化体育局、消防救援大队、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郑东公安分局和各乡(镇)办事处等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合核查机制，突破常规，开辟绿色通道办理有关许可手续。

1. 工程许可。由建设环保局牵头，规划分局、市房管局郑东中心等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根据不同办园规模，分类办理许可手续。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消防、规划、建设工程施工、土地、环保等前置证明的，会同规划分局、市房管局郑东中心等部门联合核查后，可按照要件替代的方式，明确使用性质，出具鉴定结果，给出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意见。

2. 安防许可。郑东公安分局要指导监督幼儿园按照校园安防建设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务必做到配齐专兼职保卫人员和落实门卫值班制度、安装硬质防冲撞设施、在大门口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幼儿在园时段落实封闭式管理制度、幼儿园门卫值班室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

3. 办园许可。申请设立公办幼儿园的，经教育文化体育局和

人事劳动局批准,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的,根据《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工商营业执照。

4. 餐饮许可。幼儿园在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后,市场监管局依据幼儿园的申请对食堂进行规范验收,验收合格后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卫生保健评估。社会事业局要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组织检查评估,对检查评估合格者出具《河南省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二)整改一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对基本符合办园要求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教育文化体育局、市房管局郑东中心、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郑东公安分局和各乡(镇)办事处等单位开展联合核查,针对核查中发现的园舍、保教设施设备、安防建设、卫生保健、教师队伍建设、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的不合格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积极整改。

幼儿园整改期间,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强日常监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指导监督,帮助其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通过整改达到标准的,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办理许可手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幼儿园,要依法予以关停或取缔。

(三)整合一批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无安全隐患且确有存在

必要的无证幼儿园。对办园规模较小,达不到独立办园条件,但幼儿园有独立的园舍和户外活动场地,建筑物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抗震、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儿童用房设置在一到三层,生均建筑面积和活动面积、师资、保教配套设施等基本满足办园条件,且因区域内合法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一定时期内确有解决周边适龄幼儿入园需要的,可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通过鼓励和引导当地的优质幼儿园以举办分园、合作办园、举办教学点等形式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教育文化体育局要专门制定整合工作方案,加强对整合工作的指导,完善备案手续,明确时限要求。

(四)取缔一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对租用居民楼、沿街商铺或农村自住房,无户外活动场地,无消防设施和安保人员,教职工配备和保教设施设备不达标等不符合基本办园标准,尤其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按照“街道吹哨,部门报到”要求,乡(镇)办事处牵头组织教育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市房管局郑东中心、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郑东公安分局等单位组成联合执法组,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坚决取缔。同时,各乡(镇)办事处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并会同教育文化体育局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防止再次开班招生,切实维护受教育者权益。郑东公安分局要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安保维稳工作,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四、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即日起—11月15日)。管委会成立郑东新区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见附件1),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召开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复查复核(11月15日—12月15日)。各乡(镇)办事处在摸清辖区无证幼儿园底数和每个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组织复查复核工作组对照无证幼儿园名单逐一进行复查评估,就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师资、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登记造册,形成基础台账。各幼儿园完成整改后向相应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各单位分别验收后,要结合核查和整改验收结果向所在乡(镇)办事处提出分类治理建议。乡(镇)办事处根据各部门的治理建议,综合提出初步分类治理意见,提交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分类治理(12月16日—12月31日)。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根据各乡(镇)办事处治理建议,按照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结合各乡(镇)办事处学前资源现状,确定最终分类治理名单。对基本符合准入条件的无证幼儿园,根据程序联审联批,及时办理相关证明文件和准入手续;对于基本符合整合标准的幼儿园,委托辖区公办、优秀企事业办、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托管,签订托管协议;对于不符合办园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幼儿园,或收到非法办学告知书后仍然招生的无证幼

儿园,依法进行强制查封,并妥善分流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避免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任务分工

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联审联管机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联合执法取缔无证幼儿园,切实把治理任务落到实处。

纪检监察工委: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行常态督查,及时通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教育文化体育局:负责确定无证幼儿园“准入、整改、整合、取缔”分类治理名单;负责指导正在整改的无证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水平;指导拟整合的无证幼儿园完成备案工作;分流拟取缔的无证幼儿园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

规划分局:负责查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补建、改建幼儿园的用地手续;负责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补建、改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市房管局郑东中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督促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修缮治理,确保园舍安全;对符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条件的,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妇幼、疾控、监督等部门开展卫生保健检查评估,指导无证幼儿园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及传染病的防控与

处理工作；负责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无证幼儿园进行查处；负责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监督管理，依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非营利性幼儿园依法查处。

综合执法局：对无证幼儿园经营场所擅自外封外扩的予以查处；参与相关联合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取得办园许可证的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手续；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其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无证幼儿园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管，对消防设施及消防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负责督促整改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负责依法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无证幼儿园予以查处。

郑东公安分局：指导监督幼儿园按照校园安防建设标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负责落实幼儿园服务人口户籍信息，将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时发现的无证幼儿园线索通报给辖区乡（镇）办事处；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过程中的安保维稳工作，对清理整顿执法中出现的违法事件依法及时处理，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各乡（镇）办事处：负责牵头组织辖区内无证幼儿园核查和取缔工作，监督无证幼儿园整改工作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治理过程中无证园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会同教

育文化体育局分流拟取缔的无证幼儿园在园幼儿和从业人员。

六、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无证幼儿园属于历史阶段性产物,在办园条件、卫生条件、安全隐患、教师队伍、保教质量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某种程度上影响了适龄幼儿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扰乱了正常的学前教育管理秩序。各有关单位要从保障在园儿童生命安全的高度,切实增强推进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措施,加强监管,确保幼儿安全。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推进治理工作宣传力度,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治理无证幼儿园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幼儿健康成长的无证园。教育文化体育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所有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登记信息及年检情况,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选择规范、合格的幼儿园;各乡(镇)办事处要督促社区在醒目位置张贴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登记信息及无证幼儿园信息,引导家长选择有办学资质的幼儿园入园。同时,要畅通无证办园举报渠道,凡举报必核查、凡查实必查处,并追究属地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形成高压态势,起到震慑作用,确保辖区内不再新增无证园。

(三)依法分类治理。各乡(镇)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排查情况,按照分类治理原则,逐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并明确专人负责,设立工作台账,以周报、月会的方式

全力推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推进措施。坚持依法行政和说服教育相结合,积极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强治理过程中的监管和指导,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1. 郑东新区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名单

2. 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责任分工
3. 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4. 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整改意见书
5. 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建议书



附件 1

郑东新区进一步推进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专班

组 长：孙 阅 郑东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田国安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局长

成 员：王文兴 郑东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正科级干部

全 壮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解国海 郑东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王革非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范卫民 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白 瑰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组长

肖丽红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副大队长

何荣军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郑东新区
服务中心副局长

吴 娟 郑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王 平 郑东新区祭城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
主任

罗 玲 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工会主席

王朝晖 郑东新区如意湖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刘建坡 郑东新区博学路办事处工会主席

翟羽佳 郑东新区商都路党工委委员
邵伟忠 郑东新区龙源路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
申 莉 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副主任
吕慧杰 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副主任
衡九莲 郑东新区白沙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樊献民 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正科级干部
张建民 郑东新区杨桥党委副书记
王建洲 郑东新区圃田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文化体育局，由教育文化体育局局长田国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实行替补制，即组成人员岗位变动由新任人员自行接替，组长不变，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责任分工

实施步骤	具体任务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安排部署	1. 统计汇总无证幼儿园复核查工作组成员名单。 2. 组织召开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公布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举报电话：0371-67179040	即日起— 11月15日	教育文化体育局	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办事处
	1. 详细摸排，弄清底数。填写《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3），11月15日前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复查整改。办事处组织复核查工作组，对照无证幼儿园名单逐一进行复查复核，联合下发《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整改意见书》（详见附件 4），登记造册，形成基础台账	2021年11月16日— 12月15日	教育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市房管局郑东中心、消防救援大队、郑东公安分局 乡（镇）办事处	教育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市房管局郑东中心、消防救援大队、郑东公安分局
二、复查复核	3. 工作组成员单位验收幼儿园整改情况，结合核查和整改结果提出部门分类治理建议，报乡（镇）办事处。办事处汇总工作组成员单位建议，提出最终分类治理意见，形成《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建议书》（详见附件 5），提交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分类治理	1. 召开会议，部署分阶段任务	教育文化体育局	各乡（镇）办事处、教育事业局、文体旅游局、社会规划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郑东公安分局、纪检监察工委
	2. 确定最终分类治理名单。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结合办事处治理建议，按照我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结合各乡（镇）办事处学前资源现状，最终确定拟准入、整合和取缔等分类治理名单	教育文化体育局	各乡（镇）办事处、教育事业局、文体旅游局、社会规划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郑东公安分局、纪检监察工委
	3. 协调各部门对拟准入及整改达标的无证园积极办理相关证照手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列入“取缔”名单	2021年12月16日—12月31日	教育文化体育局
	4. 制定“整合”工作方案，按照程序完成整合任务		乡（镇）办事处
	5. 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办事处组织教育文化体育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郑东公安分局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强制查封“取缔”对象		乡（镇）办事处

说明：纪检监察工委督查治理各个环节，及时通报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 3

表 2021 年无证幼儿园基本情况统计表

乡(镇)办事处(盖章):

填報人：

联系方式：

填報日期：

填表说明：“房屋性质”填写“小区配套”“商业”“办公”“住宅”等；其它安全隐患填写“地下室”“居民楼”“农村自住房”“沿街商铺”等。

附件 4

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整改意见书

(单位)：

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复查复核工作组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对你单位进行复查评估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现将检查结果通知你单位，请组织人员认真整改，并于 ____ 日内整改完毕。工作组将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复审，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将对你单位下达非法办学告知书。

请贵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按时提交整改报告。

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办公室领导小组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复查人员签字：_____

学校负责人及电话：_____

附件 5

郑东新区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建议书

幼儿园名称	
幼儿园实际情况	园长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复核 工作组成 员单位 建议	教育文化体育局治理建议： 签字： 社会事业局治理建议： 签字： 市场监管局治理建议： 签字： 消防救援大队治理建议： 签字： 郑东公安分局治理建议： 签字： 市房管局郑东中心建议： 签字：
乡（镇） 办事处初 步治理意 见	乡（镇）办事处初步治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取缔 乡（镇）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郑东新区 无证幼儿 园专项治 理领导小 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准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取缔 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代章） 年 月 日

